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明利,证券代码:001309,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均换手率连续5个交易日(2022年7月11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到70.14倍,且累计换手率达31.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引第1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送问询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过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博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91.587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7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612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9.26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0.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9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209.4127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70.88元/股,国博电子于2022年7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国博电子”股票640.15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认购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义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售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招商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理财产品管理产品、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79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行政许可[2022]1381号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6,795.2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07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7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2年7月11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 3.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营业收入53,000万元至58,000万元,同比增长10%至20%;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0万元至4,800万元,同比增长5%至15%;预计2022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0万元至4,300万元,同比增长0%至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方式:汕头市珠湾工业区肌礁工业园珠湾一路3号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明先生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文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209,058,6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97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数209,211,8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96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数846,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9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数846,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代)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

(广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关联股东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794,56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2%;反对63,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8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248%;反对6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童、郭佳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方锆业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22年7月11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金溢科技,证券代码:00286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7日、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以函件形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5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5)及相关公告。目前本次回购事项尚处于实施阶段。2022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瑞发先生在2022年7月7日、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11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过程中,待相关数据核算完成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9863,903,951股剔除已回购36,263,786股后的股本827,640,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2,764,016.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2年5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了已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1850万股公司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7,763,786股。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7,763,786股后的836,140,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3,614,016.5元。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83,614,016.5/863,903,951=0.0968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68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7,763,786股后的836,140,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

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非沪股通投资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8****728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1****039	张洪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11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19日),如因自派或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0731-52322517 咨询联系人:师茜、苏霖杰  
传真电话:0731-88820602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行政许可[2022]1308号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5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万股,全部为网下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800.7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21371%。

本次网上网下网路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8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上网下缴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864,29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0,436,114.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4,710

(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54,335.50

(三)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经核查确认,2,5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24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9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1,287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12,934.35元。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174.42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93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国信证券及华英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174.4286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34.285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9.510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2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54.775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810.81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01%;网上发行数量为1,481.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99%。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为5,291.918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9.08元/股。

隆达股份于2022年7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1,481.1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7月13日(T+2日)披露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7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相关配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向承销商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

2022年7月12日